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【教育人員版】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公布施行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同時，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 2 條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規定實施目的，在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。
- 三、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、課程、研習、宣導、活動等，包括學校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四、本規定實施之對象，包括本校校長、教師（含代理/課老師、實習老師）、教練、職員、工友、約僱人員、警衛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。
 - （一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，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。
 - （二）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以言詞批評，或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 - （三）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致改善其處境。
 - （四）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本校教師在實施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時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（二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，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 - （三）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應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 - （四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 - （五）教師應鼓勵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七、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須遵守專業倫理，包含：

1. 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超越師生情誼外之親密關係。
2. 不得說令學生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，如黃色笑話。
3. 若因補救教學或教育訓練，課後需單獨流至學生於教室、辦公室或習工場時，應開啟房門，以免造成誤會。
4. 因教學或活動需求，需示範動作或碰觸學生身體時，應先說明並徵學生同意。

(二)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、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。

(三) 教導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2.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3.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